

中原时评

今日头条

“鳖臠”入题，只是一次刻意的掉书袋

因为这个“从未谋面”的古代数学词汇，在微博上，2015湖北高考数学已经成为一个热门话题，网友和考生都在讨论《九章算术》和“鳖臠”(三角锥体)，觉得“难出了新高度”。网友@米修修修修修修表示：“下午考数学几何题出现了《九章算术》的“鳖臠”，我想静静。”网友@吃饭睡觉翻白眼说：“反正我是要哭了，考数学竟然题目里有不认识的字，我也是醉了。”(6月8日《长江日报》)

一年一度的高考结束了，但有关高考命题的讨论并未冷却。这一轮高考中，最让人惊讶的是湖北数学几何题，其中生僻词汇的使用，令人诧异万分。

绝大多数人都无法理解的“鳖臠”，数学考试却偏偏使用，是在向考生传递重视传统文化的信号？

然而，真要说借此唤醒考生的文化意识却又显得牵强。高考的主要目的是选拔人才，弘扬传统文化虽是其功能之一，但并非其主要效果。当生僻的词汇出现在数学考试之中，这本身构成的是一种戏剧反差而非正向教育。毫无疑问，在复习数学时会连带把古代数学一起复习的考生寥寥无几。

出乎意外的生僻词，并没有起到考查学生数学的作用，它仅仅是本次考试中的一个佐料。但鉴于多数学生并不

知道“鳖臠”，佐料也就喧宾夺主。而事实上，是否理解“鳖臠”，与是否熟练掌握高中数学知识毫无联系。虽然命题者专门给这个词配有白话解释，但须记得此种命题据说是为了考查学生在陌生语境的应答能力，都解释明白了，还如何考查？

近年来，热衷在各种古籍中找数学题，据说是湖北高考的一种传统。此前湖北高考数学还曾采纳过古希腊数学的相关知识背景，从拓宽学生思维来说，这些尝试无疑有积极一面，但须强调的是类似“鳖臠”一类的掉书袋还是少些为好。既然知道需

要注释才能明白，为何不索性让题目更接地气一些。高考作为一次国家大考，它所选拔的不是高端研究人才，而是面向社会面向市场的大众人才。不知道“鳖臠”，或不懂“鳖臠”并不影响他们进入大学学好基本知识，更不影响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干好本职工作。在一次数学考试中，刻意使用类似“鳖臠”的题目，事实上说明命题者自身堕入一种命题窠臼，为引经据典而引经据典，让人想起鲁迅笔下的孔乙己，孜孜不倦地向人炫耀“回字有几种写法”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漫画微言

单兵突进的“无人超市”无助诚信建设

6月6日，浙江杭州和北京，分别有一家华润超市进行了一场“诚信测试”。当天，超市里没有营业员，购物、付款全部由顾客自助完成。据实验“发起人”蚂蚁金服方面的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在杭州，经过一整天的无人运行，应收账款和实际收款相差了3000元。(6月8日《钱江晚报》)

一个人也好，一个社会也罢，诚信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教育、法治、技术等手段管出来的；所谓的“路不拾遗、夜不闭户”的美好时代，只有在“小国寡民”的“熟人社会”才可能实现。“无人超市”在国外之所以经营较好，奥妙也在其中。例如国外“无人超市”的大多数商品都有感应器，你不付钱，走到门口警报就响了；此外，超市内还有不少多角度摄像头，即便“偷”了东西，也没一走了之那么简单，而在国外对公民不诚信的惩处往往相当苛刻。由此可见，国外“无人超市”并非真正意义上的“无人”——它们无时无刻不通过技术、规制等“眼睛”盯着消费者。因此，这一次的“无人超市”尝试事实上脱离了大的制度建设，因而也就不可能取得好的成果。□邓子庆



焦海洋 漫画

一家之言

天价滞纳金也应关进制度的笼子

近日，成都市民张先生去燃气公司缴纳燃气费，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发现，张先生不仅需要支付欠缴的燃气费4028.71元，还需缴纳滞纳金8727.14元，一共12755.85元。“咋这么多滞纳金？比燃气费的两倍都还多！”张先生对此感到很理解。(6月8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若论法理，像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以及银行等单位向用户收取滞纳金，本身就名不正言不顺。因为，滞纳金本义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，只能由行政机关实施，并由法律授权(法定性)，个人和其他团体都无权设立。譬如，交警部门可以对公民拖缴罚款收取滞纳金。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以及银行等单位不是行政机关，它们与用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，用户若拖缴相关费用，这些单位只可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，而不是滞纳金。

问题是，滞纳金取消，代之以违约金，如果只是换个名字，“天价”滞纳金变成“天价”违约金，对百姓而言没什么实际意义。所以，比换个名字更重要的，是对滞纳金(违约金)进行规范，把它关进制度的笼子，使其不再任性。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属于公用事业，具有公益属性。用户拖缴费用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，理应作出补偿，缴纳违约金。但这种违约金并不是纯商业性质的，应考虑其特殊性，照顾民众的利益，宽谅一些人的疏忽大意。就此而言，有必要就公用事业违约金出台专门的法律规定，与商业性质的违约金区别开来，尽量平衡各方利益，尽量细致、具体、可操作，使其既具有催缴费用的功能，又合乎情理，为民众所接受。□晏扬

微话题

老师被贴“我是乌龟”扇学生耳光，该开除吗？

@人民网:安徽梁老师发现自己身上被学生贴了张“我是乌龟，我怕谁”的字条，气愤之下打了学生一巴掌，学生随即用书砸老师，老师又打了一巴掌……教育部门认为梁老师体罚学生，将其开除。梁老师同事则认为，处理过重。你咋看？

未曾考虑具体情境

@月色飘摇2015:处罚过重了，毕竟是学生有错在先，老师是气过头了，双方都教育一下，没必要开除老师。

@然玉:开除梁老师的决定，不仅未曾考虑具体情境就顶格处理，而且也明显有悖现有的法律法规：“体罚学生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要给予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”——这事实上

说明，开除教师乃是最后、最重的惩处，而非是最低标准。

绝不允许“以暴制恶”

@汪昌莲:如果学生在老师背后贴“我是乌龟”字条是一种“恶”的话，那么老师暴打学生就是“以暴制恶”，这有违教育精神。

始创于1949
郑州晚报
我们一直在你身边

创刊66周年

改版13周年

郑州晚报 领读者

创新理念 跨越发展
诚贺郑州晚报 创刊六十周年
胡葆森 2015.5.30



胡葆森

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

活动热线: 96678 广告热线: 67655668